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  
扩建项目、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  
改进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环检（验）字第（017）号

建设单位：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设单位：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学真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407563151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5 号腾龙轻合金内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 5 层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背景 .....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3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3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5</b>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2.3 其他相关文件 .....	8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9</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9
3.2 建设内容 .....	10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	12
3.4 水源 .....	13
3.5 项目工程分析 .....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	23
<b>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b> .....	<b>25</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25
4.2 其它环保设施 .....	28
4.3 环保设施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b>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b> .....	<b>30</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30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	33
<b>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	<b>35</b>
6.1 废气排放标准 .....	35
6.2 废水排放标准 .....	35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35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7</b>

7.1 废气监测内容 .....	37
7.2 废水监测内容 .....	37
7.3 噪声监测内容 .....	37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39</b>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9
8.2 监测仪器 .....	39
8.3 人员资质 .....	3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42</b>
9.1 生产工况 .....	4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42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49</b>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国有土地证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3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材料公示

附件 7 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及社保参保缴费证明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轻合金）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公司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5 号，租用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轻合金）厂房从事生产，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等。

(1)2016 年，腾龙轻合金申报“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将原腾龙路 2 号西太湖国际智慧园内 2010 年审批、验收通过的“800 吨/年高频焊管、1000 吨/年铝挤压型材项目”（高频焊管、铝挤压型材统称为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至腾龙路 15 号腾龙股份厂区已有厂房内。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7】9 号，见附件）。

腾龙轻合金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分为 3 种产品：精密拉管，汽车高端型材和高频焊管材。其中精密拉管、高频焊管材已建成投产，汽车高端型材尚未建设。本次验收项目包括已建成的精密拉管、高频焊管材，不包括汽车高端型材。

(2)2017 年 12 月，腾龙轻合金申报“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该项目不改变腾龙轻合金的全厂生产产能。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7】82 号，见附件）。

技改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3 部分：①针对精密拉管生产工艺进行技改，增加倒角和下料工序；②针对汽车高端型材时效工段进行技改，将原来的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并新增 1 根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③将原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含油废液作为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精密拉管生产工艺技改和含油废液的技改已建成投产，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汽车高端型材尚未建设，故针对汽车高端型材的技改内容也尚未建设，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气筒也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腾龙轻合金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腾龙轻合金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7]9 号，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次验收项目（部分验收）	本次为部分验收；高端精密铝材包括 3 种产品，精密拉管、汽车高端型材和高频焊管材；其中精密拉管、高频焊管材已建成，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汽车高端型材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7]82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验收项目（部分验收）	

腾龙轻合金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腾龙轻合金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品及产能		年生产时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高端精密铝材生产线	高端精密铝材	10000 吨/年	7000 吨/年	7200hr
其中	精密拉管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7200hr
	汽车高端型材	3000 吨/年	0	0
	高频焊管材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7200hr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包括“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和“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2 个项目中已建成的 2 个产品，精密拉管和高频焊管材。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时数
高端精密铝材生产线	高端精密铝材	7000 吨/年	7000 吨/年	7200hr
其中	精密拉管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7200hr
	高频焊管材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7200hr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腾龙轻合金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和“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

清洗工艺改进项目”（部分验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现场进行勘查，并编制了项目检测方案(2018)环检（方）字第(017)号，于2018年1月29日-30日对项目进行了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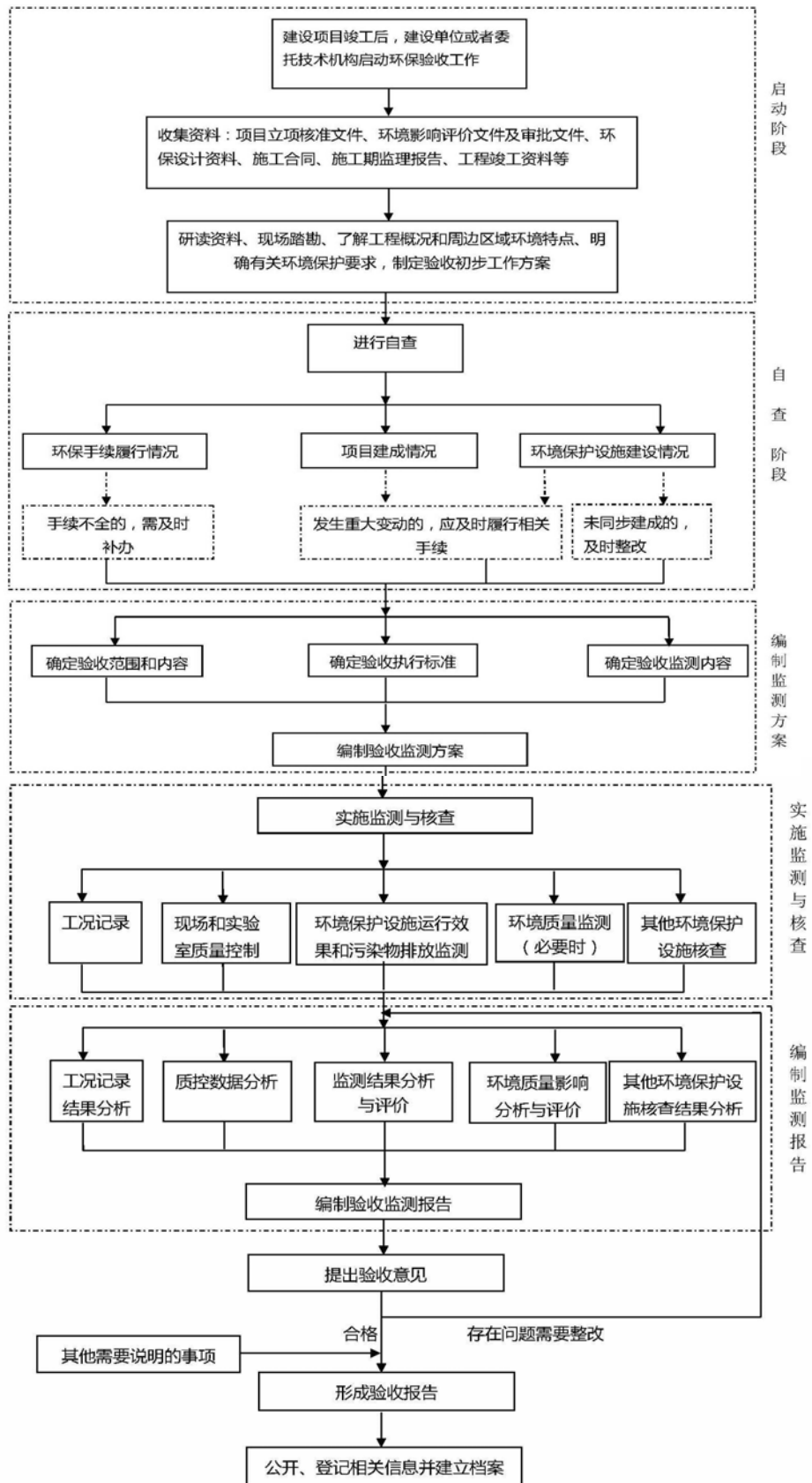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布，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9 日颁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 号令；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3)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

- (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
-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号；
- (1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 (1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关于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 (2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 (24)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修订，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2月1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年省政府38号令）；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2006年3月1日；
- (10)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 (1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
-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号）；
-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政发[2014]148号）；
-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8)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年6月；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1月30日；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久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2)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行审投环[2017]82号，2017年12月29日）；

(3) 《年产10000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7]9号，2017年1月23日）；

(4)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环检（方）字第(017)号，2018年1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沪宁铁路中段，北临长江，东南濒临太湖，西南衔滆湖，环抱常州市区，东邻江阴、锡山，南接宜兴，西毗金坛、丹阳，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陆路距南京 130km，距上海 180km。

武进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南枕太湖，西衔滆湖（西太湖），与上海、南京、杭州各距百余公里，4 条铁路、5 条高速、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常州机场可直达北京、深圳、广州等国内 20 多个主要城市和日本名古屋、泰国曼谷、老挝万象等多个国际城市，“水陆空铁”交通极为便捷。区域总面积 1066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镇、5 个街道、1 个国家级高新区、1 个综合保税区、1 个省级高新区、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户籍人口 92.4 万，常住人口 143.5 万。2016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9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5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672 亿元，连续四年荣获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第三名，蝉联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第一名。

腾龙轻合金新厂区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15 号，厂址经度：东经 E119°49'55.48”、纬度：北纬 31°44'0.75”。新厂区东侧紧邻腾龙路，隔路为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艾克司低温设备公司和长扬路；西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长虹西路，隔路为普洛斯公司；东北侧为聚新家园居住地（距离腾龙轻合金厂区边界约 180-1200 米，约 8000 户）。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见表 3.1-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3.1-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距敏感目标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聚新家园居民点	NE	约 180-1200 米	约 80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1997〕172 号)
水环境	滆湖	S	5250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6)
	孟津河	S	725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水质标准	
	新京杭运河	NE	4500	中河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距敏感目标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聚新家园居民点	NE	约 180-1200 米	约 80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江苏省武进经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腾龙股份新厂区内由南向北依次布置污水处理站、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五，车间五东侧布置办公楼。车间一现为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即本次验收范围；车间二、车间三为腾龙股份项目生产车间；车间五目前空置。厂区进出口沿东侧腾龙路布置 1 处。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①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 ②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	
-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15 号	与原环评一致
投资总额	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与原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2，与原环评中一致。

表 3.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时数
高端精密铝材生产线	高端精密铝材	7000 吨/年	7000 吨/年	7200hr
其中	精密拉管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7200hr
	高频焊管材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7200hr

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租用生产车间内专门区域放置。	-	与原环评一致	-
	成品	租用生产车间内专门区域放置。	-	与原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外单位汽车运输。	-	与原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需新增用水量。现有给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19551t/a	与原环评一致	-
	排水	出租方腾龙股份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腾龙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含油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3825t/a 生产废水：13545	与原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20 万度/年	与原环评一致	-
	供气	由当地供气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气系统。	2.1 万立方/年	与原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现有。	-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出租方现有 300 吨/天工艺废水处理装置 1 套，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水解→高效生物氧化→二次沉淀。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含油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300t/a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原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租用车间南侧，约 100 平方；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现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租用车间南侧，约 30 平方；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等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100m <sup>2</sup> ； 危废堆场 30m <sup>2</sup>	与原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退火工段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等离子体工业油雾净化机处理，处理后的油雾和未捕集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与原环评一致	-

###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精密拉管和 高频焊管材	铝棒	5600 吨	5600 吨	-
	铝卷	2300 吨	2300 吨	-
	拉拔油	6.8 吨	6.8 吨	170 公斤/桶
	润滑油	15.57 吨	15.57 吨	170 公斤/桶
	煤油	5 吨	5 吨	170 公斤/桶
	清洗剂	23.99 吨	23.99 吨	170 公斤/桶，主要组分： 五水偏硅酸钠、纯水等
	切削液	2.5 吨	2.5 吨	170 公斤/桶
	片碱	4 吨	4 吨	25 公斤/袋
	氩气	6 瓶	6 瓶	-
	氮气	6 瓶	6 瓶	-
	矿物油	4.25 吨	4.25 吨	170 公斤/桶



### 3.4 水源

#### (1)生活用水

项目供水设施依托出租方腾龙股份厂内现有供水设施,项目生活用水约 4500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约 15051 吨/年。腾龙轻合金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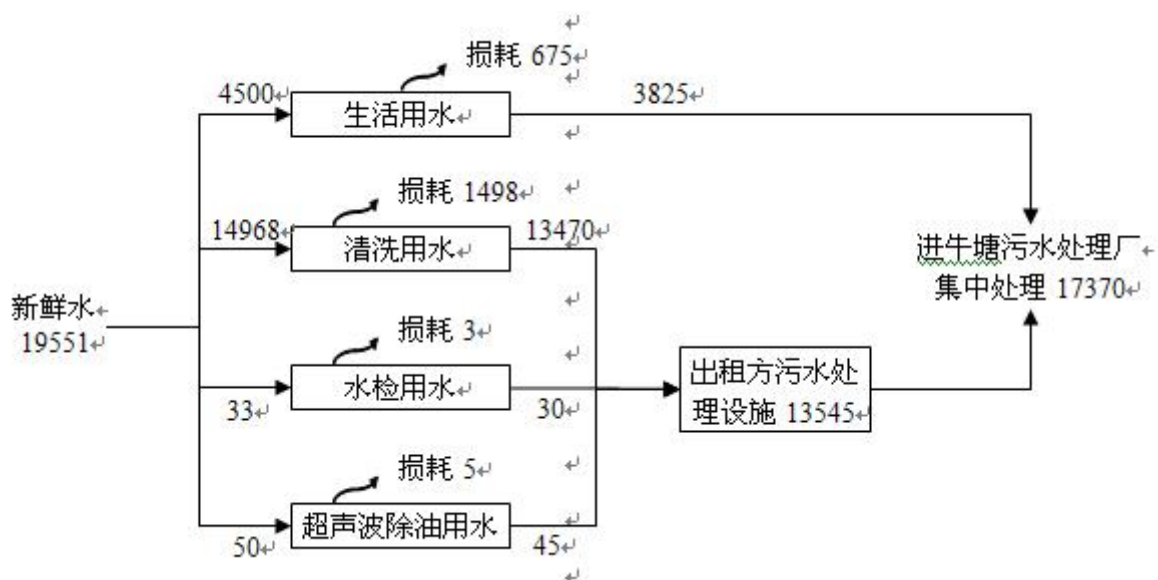


图 3.4-1 腾龙轻合金水平衡 单位: 吨/年

### 3.5 项目工程分析

#### 3.5.1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名称	设备名称	现场实际数量（台）	备注	
生产设备	矫直切断机	2	-	
	椭圆管成型机	1		
	倒立式盘拉机	2		
	正立式盘拉机	2		
	在线退火炉	2		
	精整复绕机	2		
	无屑切割机	1		
	高频焊制管机组（含飞锯机、制管模具、高速切断机/飞剪机，自动排管装置）	2		
	拉拔机（含打头装置）	1		
	矫直机	3		
	定尺切断机	2		
	超声波清洗机	1		
	自动清洗机	2		
	翅片机	6		
	方管（中冷器管）整形机	2		
	中冷器管自动装配机	4		
	倒角机	2		
	去毛刺机	2		
	水检机	2		
	挤压机（含剥皮机、牵引、收放卷装置）	2		
	工频炉	2		
	模具炉	2		
	等离子水机	1		
	高压清洗机	2		
	铝棒上棒装置	1		
	碱洗槽	2（一用一备）		模具清洗用
	碱洗后清洗槽	2		--
	缠绕机	2		
	手动下料机	2		
	全自动下料机	1		

名称	设备名称	现场实际数量（台）	备注
	无屑下料机	2	
	双头全自动倒角机	2	
	手动倒角机	2	
公用辅助工程	冷冻机	1	
	开式冷却塔	5	
	闭式冷却塔	1	
	立式循环泵	6	
	行车	8	
	空压机	4	
	模块式风冷冷水空调机组	1	
环保工程	产品冷却水池	1	
	设备水冷水池	1	
	离子水冷水池	2	
	小离子水冷水池	1	
	等离子体工业油雾净化机	2	
	污水处理站	1	依托出租方
	碱雾废气处理装置	1	-

### 3.5.2 工艺流程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精密拉管（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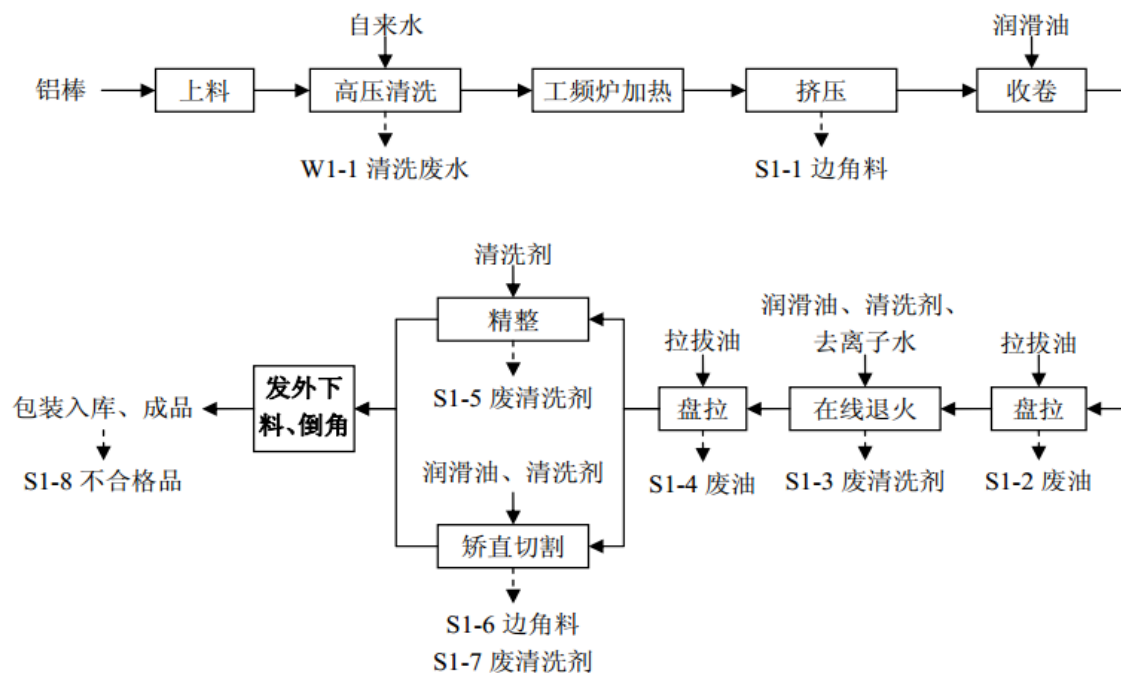


图 3.5-1 精密拉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高压清洗：**将外购铝棒经上料装置上料至高压清洗机内进行清洗，清洗温度约 40℃（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清洗时间约 90 秒，清洗槽尺寸 1m×0.7m×0.4m，清洗槽不定期添加自来水，每周彻底更换一次；高压清洗后的铝棒经压缩空气吹干。此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

**工频炉加热：**清洗后的铝棒运至工频炉上进行加热，加热温度可达到 430℃-450℃，加热时间约 2 分钟。工频炉使用电作为能源，加热后的铝棒经输送装置输送至挤压机，生产过程中保持密闭，且本项目使用的铝棒纯度较高，基本不产生烟尘。

**挤压：**首先将模具在模具炉上预热，采用电作为能源，自动化控制模具实际温度 460-480℃，将预热好的模具取出，并套好模套，快速装入导模座内，安装好模具；将挤压机盛锭筒预热至 380~420℃后，然后再通过模具挤压成所需的管材，挤出机采用电作为能源；挤压后的管材经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当挤压机出料后，控制出料口温度为 520-540℃和冷却速度≥100℃/min，并根据出料口温度和冷却速度调整挤压速度。此过程有边角料产生。

**收卷：**冷却后的管材再经设备自带收卷装置进行收卷。收卷前使用少量润滑油进行润滑，润滑油不定期添加，不更换。

**盘拉：**首先将盘管上的铝管放至盘拉机上，然后经盘拉机进行盘拉，以达到产品规格需求，盘拉过程中使用少量拉拔油进行润滑作用，管材表面带走的拉拔油，损耗部分不定期添加；由于盘拉过程转速为 1m/s，管材表面沾有的拉拔油会有少量离心甩出，要求将盘拉机转盘区四周建围栏，将甩出的少量拉拔油回收利用。由于此过程转速较快，冷拔过程仅通过模具中进行，铝管表面的温度在瞬间升高，此瞬间摩擦过程会有少量油雾产生，但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产生废油。

**在线退火：**将已成型的管材运至在线退火炉进行电加热退火处理，从而改变管材的力学性能；首先管材在退火炉自带的清洗装置内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清洗剂（不含 N、P）不需进行配水，清洗过程保持室温，清洗速度为 100-200m/min，清洗剂不定期添加，一周彻底更换一次。清洗后的管材经设备自带装置滴加润滑油，起到润滑作用，防止管材表面划伤；管材进入退火炉的退火区域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温度约 450-500℃，退火速度为 100-200m/min，润滑油不定期添加，不更换，退火过程产生油雾；退火后的管材经自来水冷却降温处理，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此过程有少量的油雾、废清洗剂产生。

**盘拉：**首先将管材在盘拉机自带的装置上放卷，然后经盘拉机进行盘拉，以达到产品规格需求，工作原理同上。

**精整/矫直切割：**退火后的管材 50%运至精整复绕机进行处理，精整过程中使用清洗剂去除管材表面拉拔油，清洗剂不定期添加，每个月彻底更换一次。另外 50%管材运至矫直切断机进行处理，首先收卷/锯切使用清洗剂去除管材表面拉拔油，清洗剂不定期添加，每个月彻底更换一次；切割过程使用润滑油，润滑油不定期添加，不更换。此过程有废清洗剂、边角料产生。

**下料、倒角：**管材发外下料、倒角加工。

**包装入库：**回厂后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产品进入成品库待售。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 (2) 高频焊材管生产工艺流程

高频焊管材主要分为 3 种：圆管、方管 and 扁管。

### A 圆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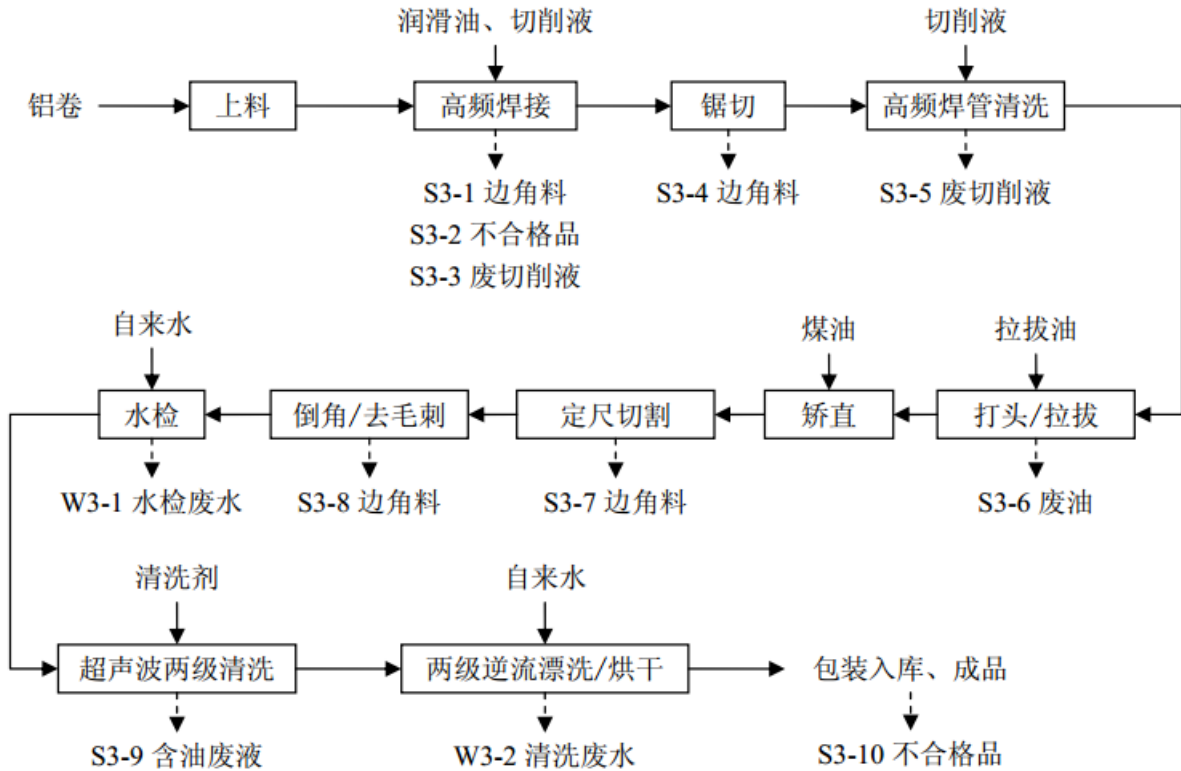


图 3.5-2 高频焊管材—圆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前道成型加工

**上料（辊压、折板）：**将外购铝卷经上料装置上料至高频制管机上，经不同的模具滚轮辊压、折板成型。生产过程中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作用，润滑油不定期添加，不更换。

**高频焊接：**挤压成型的管件运输至高频焊管机上的焊接区域，进行焊接。高频焊接原理：高频电流通过金属导体时，会产生两种奇特的效应：集肤效应和邻近效应，高频焊接就是利用这两种效应来进行管路的焊接，焊接后管件经自带设备去除焊接处多余边角料，生产过程中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作用，润滑油不定期添加，不更换；管件中加入配水后的切削液（配水比例为 1:10）进行冷却降温，切削液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

后循环使用，不定期添加，3-4 个月彻底更换一次。焊接后的管件通过涡流探伤进行在线探伤检测。涡流探伤检测装置工作原理：用激磁线圈使导电构件内产生涡电流，借助探测线圈测定涡电流的变化量，从而获得构件缺陷的有关信息。此过程有少量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切削液产生。

#### **圆管加工：**

**锯切：**检验合格的圆管经设备自带切割装置进行切割成型，切割后圆管中切削液经回收后回用至高频焊接工段。此过程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

**高频焊管清洗：**根据客户的要求，将切割后的圆管运至自动清洗机内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清洗槽中的槽液由切削液和水按 1:20 的比例进行配比，除油清洗过程中不需加热，除油清洗时间约 15 分钟。损耗清洗槽液定期添加，1 个月彻底更换一次，清洗槽尺寸 3m×0.8m×0.5m；清洗后的材料经压缩空气吹干。此过程有废切削液产生。

**打头拉拔：**将处理后的圆管一头修剪，把拉拔内模放入工件内，加入拉拔油起润滑作用，并用打头机打头，后运至拉拔机料架上，用外力（本项目通过拉拔机实现）作用于被拉工件的前端，将工件从小于坯料断面的模孔中拉出，以获得相应的形状和尺寸的工件。拉拔过程中使用少量拉拔油进行润滑作用，圆管表面带走的拉拔油，损耗部分不定期添加。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油。

**矫直：**加工后的圆管运至矫直机上进行处理，矫直过程中使用煤油（原环评中使用煤油），煤油不定期添加，不更换。

**定尺切割：**根据产品要求，矫直后的圆管运至定尺切割及上切割成相应尺寸；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碎屑经收集至储存装置中，2 周清理一次。此过程有边角料产生。

**倒角/去毛刺：**将铝管用倒角机/去毛刺机将管路的两端进行倒角/去除毛刺。此过程有边角料产生。

**水检：**加工后的工件运至水检机进行检验，水检过程使用自来水，水检槽用水不定期添加，水检槽尺寸约 1.2m×1.2m×0.6m，水检槽 1 个月彻底更换 2 次。此过程有水检废水产生。

**超声波两级清洗、两级逆流漂洗/烘干：**该清洗机有 6 个槽（1#、2#槽为除油清洗

槽，3#、4#槽为逆流漂洗槽，5#、6#槽为压缩空气烘干槽），每个清洗槽尺寸0.95m×0.6m×0.62m。将处理后的圆管置于超声清洗机内进行两道除油清洗处理；此过程有含油废液产生。

清洗剂清洗后的工件将逐一经过超声波清洗机的两级逆流漂洗槽进行水洗（常温），进一步去除残留的油脂和清洗药剂并烘干。此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

**包装入库：**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产品进入成品库待售。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 B 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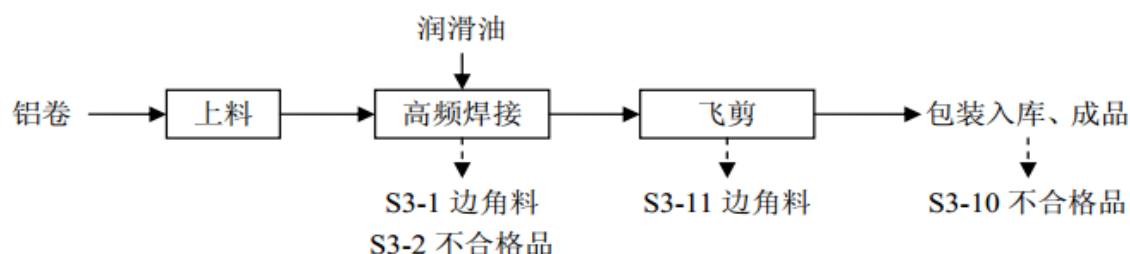


图 3.5-3 高频焊管材—扁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前道成型加工（上料、高频焊接工段）

扁管前道成型加工过程与圆管中基本一致，只是不需用切削液，详见圆管中描述。

#### 扁管加工

**飞剪：**检验合格的扁管经设备自带飞剪装置进行切割成型。此过程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

**包装入库：**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产品进入成品库待售。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 C 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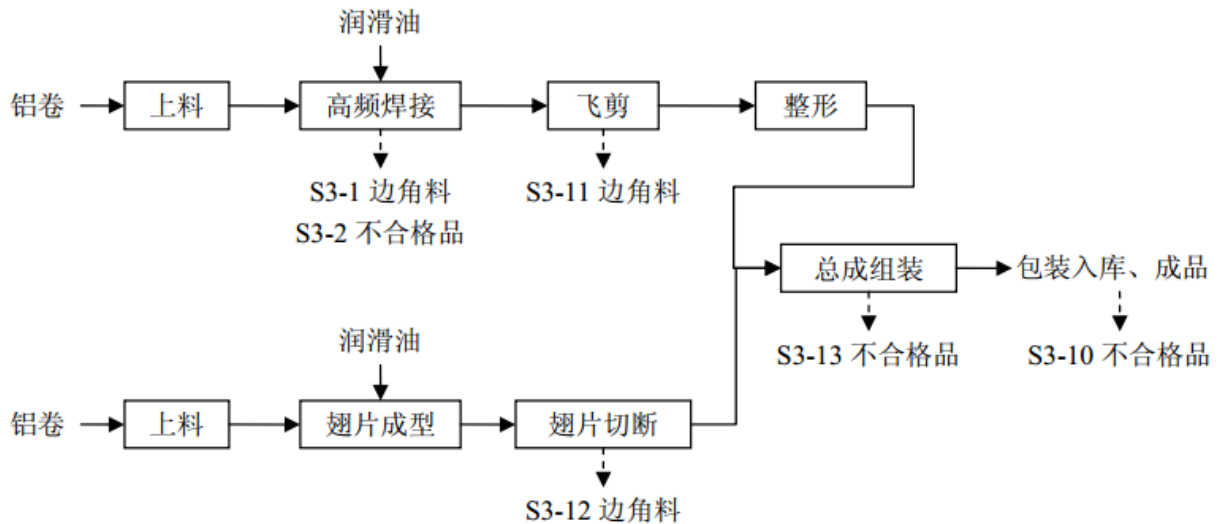


图 3.5-4 高频焊管材—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前道成型加工（上料、高频焊接工段）

方管前道成型加工过程与扁管中基本一致，详见扁管中描述。

### 方管加工

**飞剪：**检验合格的方管经设备自带飞剪装置进行切割成型。此过程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

**方管整形：**将处理后的方管运至整形机进行整形处理。

**上料、翅片成型：**将外购铝卷经上料装置上料至翅片机上加工成型，生产过程中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作用，润滑油不定期添加，不更换。

**翅片切断：**根据产品要求，将成型的翅片经设备自带切割装置进行切断。此过程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

**总成组装：**将加工好的方管、翅片根据产品要求，运至中冷器管自动装配机上进行组装。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包装入库：**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产品进入成品库待售。此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 （3）模具清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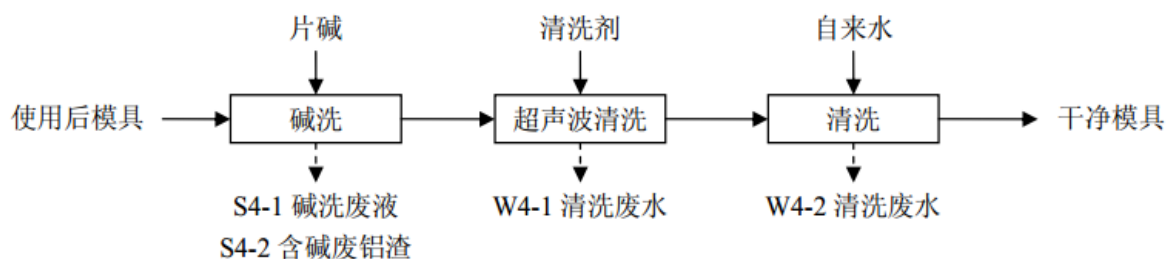


图 3.5-5 模具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碱洗：**为去除模具表面的内腔铝残渣，需进行碱洗除渣，配置浓度约为 20%的碱液，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达到工件表面除渣的效果。本项目共 2 个碱洗槽（一用一备），碱洗槽规格为 1.8m×0.8m×0.8m，碱洗温度约 80℃，碱洗时间为 8h。日常对碱洗槽中沉淀物进行清理，产生含碱废铝渣；碱洗槽液不定期添加，20 天彻底更换一次，此过程有碱洗废液产生。在 80℃左右的温度下，碱液挥发，厂内配有 1 套碱雾喷淋处理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

**超声波清洗：**将模具放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一步清洗除渣，温度约为 60℃左右，时间约 15min，槽液定期更换。此过程由少量清洗废水产生。

**清洗：**碱洗后的模具进入水洗槽进行水洗（常温），去除残留的清洗剂。本工序共使用 1 只水洗槽，水洗槽规格均为 1.8m×0.8m×0.8m，水洗槽 15 天彻底更换一次。处理后的模具放入库房待用。此过程有清洗废水产生。

2、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精密拉管产品技改工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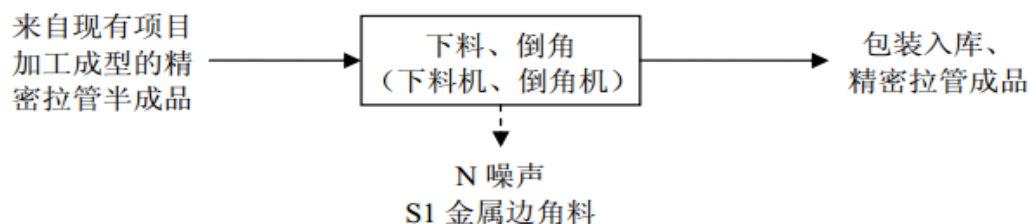


图 3.5-6 精密拉管产品生产工艺技改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来自现有项目加工成型的精密拉管半成品，在新购置的下料机、倒角机上进行进一步的深加工，深加工完成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下料、倒角工段产生噪声 N 和金属边角料 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下料、倒角工段不需使用切削液。

本次技改内容除了上述产品生产工艺的变化，还包括以下内容：

将现有项目高频焊管材超声波清洗工段产生的含油废液（45 吨/年）作为废水 W 进入出租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 S2。

###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腾龙轻合金“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和“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已建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建成项目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各产品品种均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 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与 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固废: 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变化	无变化	-

腾龙轻合金“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和“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 与原环评对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和“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退火工段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等离子体工业油雾净化机处理，处理后的油雾和未捕集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内配有 1 套碱雾喷淋处理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碱雾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碱雾无相关评价标准，不对其进行评价。

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 **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出租方腾龙股份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腾龙路市政雨水管网；腾龙轻合金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一并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腾龙轻合金污水处理设施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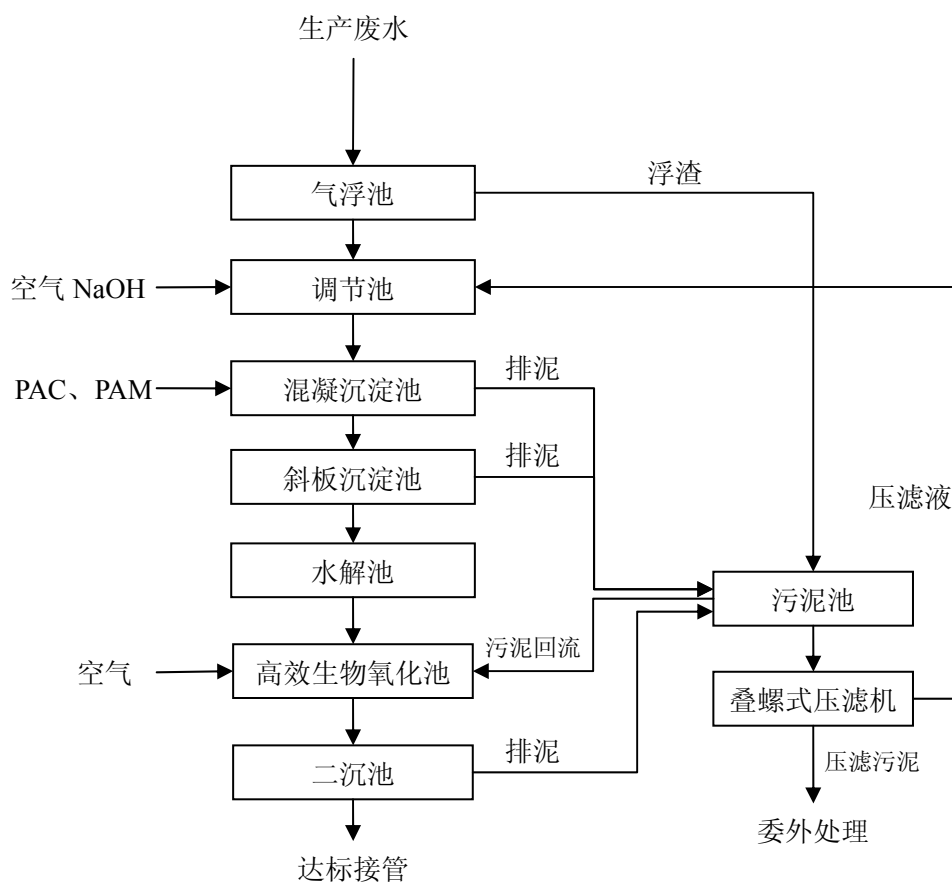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气浮池：利用油水间表面张力大于油气间表面张力，油疏水而气相对亲水的特点，将空气通入污水中，使油粒粘附在气泡上，密度小于水即上浮水面，形成浮渣层，从水中分离出去，使有机物、石油类等得到很好的去除。浮渣层进入污泥池处理；

②在调节池内投加液碱调节 PH 值至 7.0~8.5，保证后续处理系统的进水条件；调节池内废水经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

③混凝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进行反应、同时投加高分子助凝剂增强絮凝效果，污染物经混凝沉淀后进入污泥，得以去除。混凝沉淀之后的出水进入斜板沉淀进行进一步的固液分离。

④斜板沉淀池出水自流至水解池内进行处理，废水中的有机物经水解池内的厌氧微生物在适宜的条件下，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并在厌氧菌新陈代谢的作用下将废水中一部分有机物降解为二氧化碳以及厌氧菌的自身组成部分；水解池出水自流

至高效生物氧化池；

⑤废水在高效生物氧化池内的好氧微生物的作用下，将有机物降解成二氧化碳、水和微生物新陈代谢后形成的生物细胞；最后通过排出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水体；

⑥高效生物氧化池的泥水混合物进入二沉池，在重力作用下对泥水混合物进行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清水自流至排放口达标排放；混合液则经污泥回流泵回流至高效生物氧化池内，补充流失的污泥量；剩余污泥则排入污泥池内；

⑦污泥池内的污泥经气动隔膜泵泵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液自流流入调节池内进行循环处理。

水量处理能力分析：出租方腾龙股份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 t/d，腾龙股份需接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约 178.5t/d，余量为 121.5 t/d；腾龙轻合金需接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约 45.15t/d，故出租方污水处理站有足够能力接纳腾龙轻合金的生产废水，腾龙轻合金生产废水接进出租方腾龙股份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一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情况，项目车间一内混合噪声约 75-85dB(A)。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生产时关闭车间门和窗，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表 4.1-1 主要噪声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车间一 混合综合噪声	75-83	室内合理布局, 加隔声、减振装置等	≥20

#### 4.1.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退还给供应商。腾龙轻合金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约 100 平方，位于车间一南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危险废物：碱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均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污水处理污泥和含碱废铝渣目前在场内暂存，在污水处理污泥和含碱废铝渣合法委外处置之前，应在厂内安全储存，不得乱丢、乱倒，不得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个人处置。

腾龙轻合金现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约 30 平方；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并完善环保标志牌。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处置量
1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1.9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1.9 吨/年
2	碱洗废液		HW35 900-352-35	30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吨/年
3	含碱废铝渣		HW35 900-399-35	2.5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5 吨/年
4	废清洗剂		HW17 366-064-17	6.5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6.5 吨/年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5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7.5 吨/年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2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12 吨/年
7	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6 吨/年	环卫清运，0.6 吨/年
8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 废物	-	12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12 吨/年
9	不合格品		-	15 吨/年	退还供应商，15 吨/年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84 吨/年	环卫清运，184 吨/年

## 4.2 其它环保设施

腾龙轻合金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西太湖环境保护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18-XTH024-L，厂内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见表 4.2-1。

**表 4.2-1 厂内现有应急物资及装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1	消防栓	21 个	租用车间内
2	灭火器	63 个	租用车间内
		3 个	化学品仓库
3	消防铲	1 把	化学品仓库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4	黄沙箱	1 个	危废堆场
		1 个	化学品仓库
5	医药急救箱	1 个	租用车间内

### 4.3 环保设施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退火工段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的等离子体工业油雾净化机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三同时
废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	减少对厂界噪声影响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设置规范化危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处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及阀门切换装置、雨水排放口阀门设置；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和物质配备，加强演练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出租方腾龙股份现有		
总计					-

本次验收项目包括“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和“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2 个项目中已建成的 2 个产品，精密拉管和高频焊管材。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为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很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5.1.1 符合产业政策

(1)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和落后项目。

(2)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及“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腾龙轻合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5.1.2 选址合理性

腾龙轻合金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 15 号腾龙股份内，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发展区规划和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腾龙轻合金生产汽车零部件，为工业生产型企业，不改变原有用地功能，不新增用地，符合江苏武进经济发展区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

腾龙轻合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5.1.3 污染物达标排放

(1)污水：出租方腾龙股份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腾龙路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2)噪声：项目噪声源经隔声、设备隔声减振、衰减、大气吸收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小于 65dB(A)，夜间小于 55dB(A)，南、西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夜间值要求，东、北厂界处噪声符合 4 类标准昼、夜间值要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叠加背景噪声后，南、西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夜间要求，东、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4a类标准昼、夜间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生产车间周围300米范围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基本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3)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HW17）、碱洗废液（HW35）、含碱废铝渣（HW35）、废清洗剂（HW17）、废切削液（HW09）、废矿物油（HW0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碱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已与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污水处理污泥和含碱废铝渣厂内暂存。厂内现有1处危险废物堆场存放。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废气：项目退火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等离子体工业油雾净化机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根据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需为租用车间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5.1.4 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从建设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2-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批复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腾龙股份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腾龙路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关标准。	经现场核实，项目退火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等离子体工业油雾净化机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时效炉未建设，不涉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及批复内容要求。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 月 29 日、30 日），腾龙轻合金东厂界 Z1、北厂界 Z4 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Z2、西厂界 Z3 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放置二次污染。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退还给供应商。 危险废物：碱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已与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污水处理污泥和含碱废铝渣厂内暂存。 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括号内为本项目量）：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3825，COD≤1.53，氨氮≤0.114，总磷≤0.018。 生产废水量≤13545，COD≤1.117。 (二)非甲烷总烃≤0.085，烟尘≤0.005，二氧化硫≤0.0021，氮氧化物≤0.013。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污水量（混合废水，接管量）17370。 COD0.921，氨氮 0.043，总磷 0.007。不突破批复量。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	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申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批复落实情况
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问价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4.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标准

### 6.2 废水排放标准

腾龙轻合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牛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石油类	1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DB32/1072-2007)
	氨氮	≤5(8) <sup>①</sup>	
	总磷	≤0.5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悬浮物	≤10	
	石油类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腾龙轻合金东、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南、西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南、西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东、北厂界处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退火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等离子体工业油雾净化机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Q1、Q2、Q3、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 7.2 废水监测内容

全厂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污水接管口	★W3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Z1~Z4	等效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声源噪声	▲Z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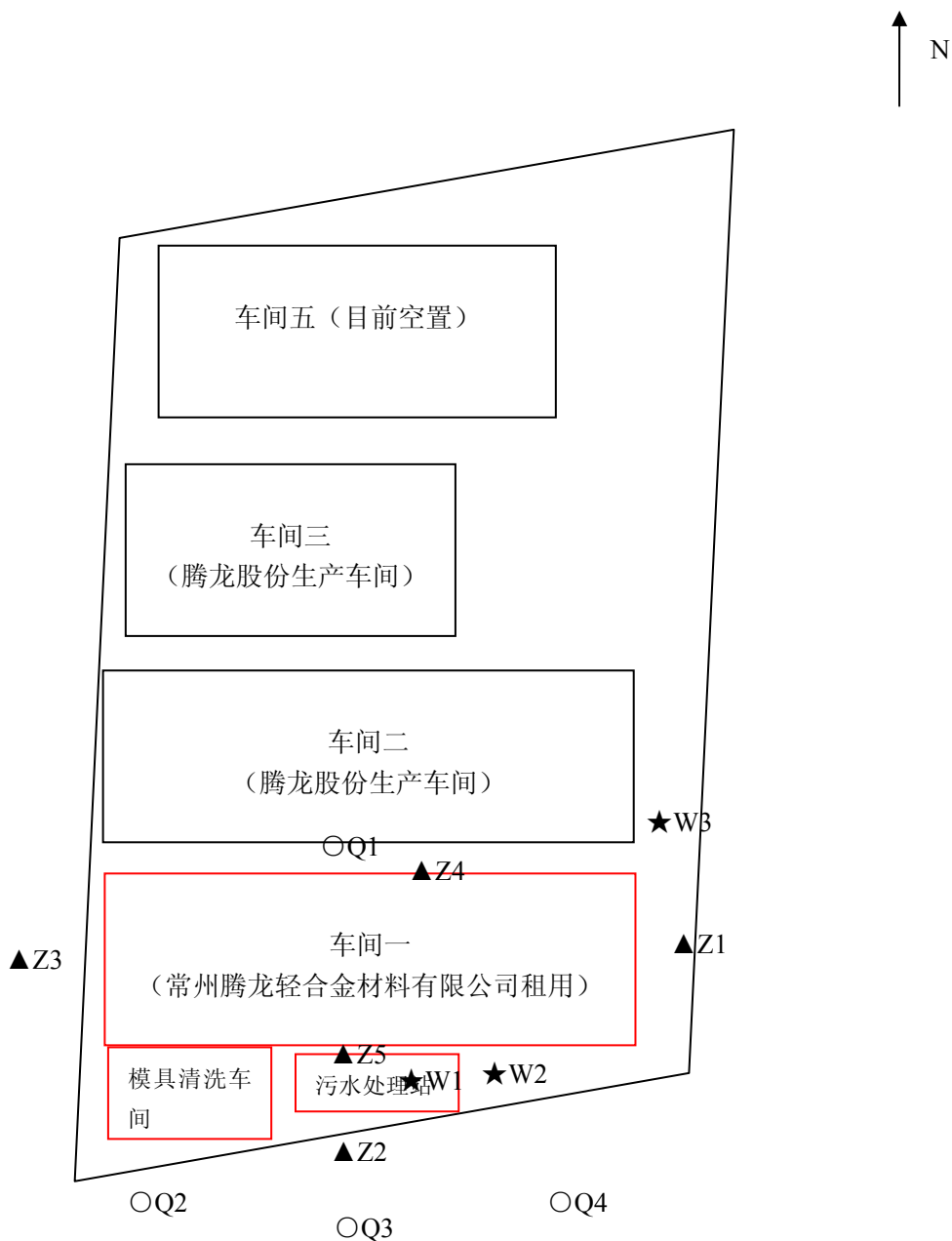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废水	酸度计	PHS-3C	QSLs-SB-344	已检定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已检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已检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已检定
	可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已检定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247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郑晓宇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23
2		王鸿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70
3	分析人员	吴佳	样品分析	省厅颁发的综合上岗证 20153204001024
4		周峥惠		省厅颁发的综合上岗证 20153204001018
5		薛晓慧		省厅颁发的综合上岗证 20153204001021
6		顾桔		省厅颁发的综合上岗证 20153204001020
7		徐红超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18
8		侯芳丽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36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COD	24	6	25	100	/	/	/	2	100
SS	24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二)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年产 10000 吨汽车轻量化高端精密铝材搬迁扩建项目”和“高端精密铝材深加工及清洗工艺改进项目（部分验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监测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腾龙轻合金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W3	pH 值 (无量纲)	7.11	7.12	7.10	7.09	7.09~7.12	7.13	7.10	7.11	7.12	7.10~7.13	6.5~9.5
	化学需氧量	52	55	54	53	54	48	56	54	52	53	500
	悬浮物	9	10	11	8	10	9	10	11	12	11	400
	氨氮	2.20	2.37	2.78	2.57	2.48	2.00	2.39	2.96	2.47	2.46	45
	总磷	0.392	0.390	0.396	0.384	0.391	0.437	0.447	0.449	0.440	0.44	8
	石油类	0.28	0.32	0.30	0.31	0.30	0.33	0.31	0.29	0.35	0.32	15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站进口 W1	pH值 (无量纲)	7.93	7.96	7.95	7.98	7.93~7.98	7.73	7.75	7.74	7.75	7.73~7.75	-
	化学需氧量	216	213	219	209	214	253	249	256	245	251	-
	悬浮物	44	48	42	47	45	40	41	44	42	42	-
	石油类	21.7	21.1	20.6	22.6	21.5	21.4	21.8	22.2	21.5	21.7	-
污水站出口 W2	pH值 (无量纲)	7.13	7.09	7.08	7.06	7.06~7.13	7.11	7.09	7.06	7.10	7.06~7.11	-
	化学需氧量	72	70	78	76	74	68	66	60	64	65	-
	悬浮物	7	6	9	8	8	7	10	11	8	9	-
	石油类	0.35	0.37	0.37	0.36	0.36	0.41	0.46	0.39	0.44	0.43	-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 月 29 日、30 日），车间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Q1	0.73	0.75	0.70	0.75	4.0
		下风向OQ2	0.83	0.94	0.79	0.94	
		下风向OQ3	0.92	1.11	0.86	1.11	
		下风向OQ4	1.37	0.86	0.96	1.37	
1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Q1	0.57	0.55	0.55	0.57	4.0
		下风向OQ2	0.64	0.72	0.59	0.72	
		下风向OQ3	0.65	0.64	0.63	0.65	
		下风向OQ4	0.74	0.76	0.64	0.76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8年1月29日至30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腾龙轻合金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表明腾龙轻合金东厂界1#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米	59.6	48.5	59.8	49.1	59.7	48.6	59.2	49.5	70	55
▲Z2 南厂界外 1米	62.4	51.7	62.2	51.1	62.1	51.5	62.1	51.5	65	55
▲Z3 西厂界外 1米	62.6	51.3	62.6	51.7	61.5	51.1	62.4	52.1	65	55
▲Z4 北厂界外 1米	64.6	52.4	64.6	52.8	63.7	52.7	64.2	54.3	70	55
▲Z5 声源旁 1米	88.8	-	-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武进区环保局核定总量见表9.2-5。

表 9.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接管量(吨/年)	实际监测排放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7370	17370	-
	化学需氧量	2.647	0.921	符合
	氨氮	0.114	0.043	符合
	总磷	0.018	0.007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85	-	-
	固废	0	0	符合

注:废水量按本次验收2个项目排放总量17370t/年计算,年工作时间按照7200h/年计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2-6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浓度单位：mg/L

类别	COD	SS	石油类
环评中设计进水浓度	2000	250	80
环评中设计出水浓度	85	75	10
实际检测时出水最高值	78	11	0.46

对照表 9.2-6 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实测结果，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浓度能够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退火工段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等离子体工业油雾净化机处理，处理后的油雾和未捕集的油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表 9.2-3 中数据可以看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可达标排放。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表 9.2-4 可以看出，项目运行后，东、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限值，南、西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全厂生产废水经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东侧腾龙路市政污水管网进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30日对项目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取得的监测数据，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等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 (2) 废气

现有项目退火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等离子体工业油雾净化机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30日取得的监测数据，车间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 (3) 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30日取得的监测数据，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南、西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 (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退还供应商。危险废物：污水处理污泥（HW17）、碱洗废液（HW35）、含碱废铝渣（HW35）、废清洗剂（HW17）、废切削液（HW09）、废矿物油（HW08）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碱洗废液、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已与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污水处理污泥和含碱废铝渣厂内暂存。厂内现有1处危险废物堆场存放。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环保要求建设，都配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项目混合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估算量要求。

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混合污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估算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建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七)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